**昌新党发〔2024〕14号**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枫街道党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将我街道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带头学法用法。**新枫街道党工委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及日常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列入党工委中心组的学习内容，每个月至少1次集中学法及知识培训，从而提高领导班子的法律素质、法治意识、依法决策和带头学法的能力。通过学习，今年组织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法优秀率达到95%，合格率达到100%。

**（二）组织党员及基层干部主动学法用法。**新枫街道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提高基层干部的法律素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向全街道党员及基层干部发放了《论坚持全国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物辅助学习，并要求诵读及摘抄，各村（居）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等活动近60次。

二、部署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情况

**（一）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在各村（居）主干道、十字路口以及辖区内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普法宣传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社区连队层面，将平安、反诈等与法治宣传充分结合，将“法律七进”不断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浓厚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氛围。积极开展省级、市级、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目前辖区内共成功申报1个省级民主法治社区。

**（二）推进普法队伍培养。**成立普法讲师团，深入团场基层村、社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讲座，积极调动社会组织的普法积极性。推动在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

**（三）深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3年，我街道**共培养了70位法律明白人、其中法律明白人骨干14人，参与法治宣传12次、化解矛盾纠纷6次、相关业务培训2次，并在每个村（居）配有一个“法律明白人”服务工作岗，充分发挥了法治政策“宣传员”、法律“服务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收集员”这四员工作职能。

**（四）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年初就制定好了每年普法宣传月度计划，认真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多次开展“法援惠民生 助力困难群众”、“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律服务进校园”、“彰显思想伟力 勇建法治新功”、“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通过集中宣传、座谈培训、以案释法、上户讲解、发放普法纪念品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23年，共开展法治宣传20次，悬挂普法宣传条幅14块、普法宣传橱窗及各展板12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2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共达400余人次，受法治宣传人数达5000余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详情见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

新枫街道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区全面依法治区小组下发的工作要点相关文件内容，贯彻落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相关要求，把法治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当中，与街道整体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判解决“三重一大”问题，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目标任务。今年共带领街道分管领导、各部门及村（居）负责人先后开展了3次相关工作的部署会议。

四、落实部门普法责任情况

**（一）坚持深化改革，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力度及政务服务水平。**新枫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信息化建设要求，设有志愿者服务驿站、窗口、导服咨询、信息化终端智能查询机、综合功能厅、休息等候六大功能区，服务窗口融入了社会保障、民政、卫健等多项服务功能，为居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功能的代办服务，并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软件，可以在线办理涉及公安、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常用的政策，提供110余项便民服务，通过与指挥中心并网联办，可以快速的入网办理，从而提高为民服务时效，真正做到“一站式、一次性告知”服务。

**（二）贯彻落实“双一号工程”，依托法治建设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新枫街道营商环境，推出优化新举措——与律所签约，特邀专业律师到各村（居）上班，为辖区内的企业上户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让企业合法经营更好发展。还安排全街道干部落实包片责任，每个干部都需要对接好自己的企业及商户，随时提供帮扶，实现辖区企业包保全覆盖，为企业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推进平安建设工作的作用。**2023年，我街道针对28名在矫对象安排集中点验及学习4次，每位矫正对象均按照《江西省社区矫正法》严格监管，每月正常劳动及按时报道，并在新岸app上按要求教育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无一人托管漏管。刑满释放安置帮教人员27名，为21人按要求申请了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6人自愿放弃申请，均得到妥善安置，无脱管人员，也无重新犯罪迹象。

**（四）坚持信访维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新枫街道在辖区在各村（居）共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14个，调解员60余名，入驻综治中心、信访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并与2023年9月，通过各部门支持和努力下，打造成功“锦芝”调解室，以“多调联动”工作机制调解等纠纷调解方式，为辖区群众及妇女儿童提供纠纷预防及调解服务。今年以来，我共排查受理矛盾纠纷550起，成功调处525起，有效维护了街道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三台融合法律咨询1800余次，为12名群众申请了法律援助，追讨到赔偿金6万5千元。

**（五）科学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多部门联动普法责任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街道司法、综治、妇联、团委、交通站等多部门联合，是围绕重点节点，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家庭教育、反诈骗等主题普法活动56余场，现场解读，推动普法宣传活动进社区（林场）、进校园、进企业，并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渗透到群众生活的各个角落，让群众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力量。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障情况

新枫街道严格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昌江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落实《意见》中的重点任务分工。

**（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采用起草单位初审、书面征求意见、提交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等方式，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解决规范性文件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街道聘请的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透明运行能力。**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促进基层监督有效覆盖，杜绝灰色地带。街道各部门及各村（居）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街道纪委定期对全街道领导干部、各村（居）工作人员的个人党风廉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向群众公布权责清单、干部个人基本信息、补贴发放明细等，积极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并作出合理回复。

第二部分：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法律服务工作做得不够到位。虽成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但工作人员法律专业较少，有时遇到群众反映的法律问题不能第一时间给予帮助，需要向上级部门专业律师进行咨询和求助，就会影响群众办理业务的时间。

2、工作完成的及时性不够。我所工作人员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还要配合街道完成各部门的中心工作，如：创文创卫、营商环境、经济普查、征地拆迁等等，参与其他工作过多，有时就会影响司法行政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时效。

3、工作开展的协调性不够。司法所虽是独立部门，但每年或多或少都会有些需要各部门配合完成的工作。如：每年的依法治区工作，需整个街道乃至各村（居）共同配合完成，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性不够，就导致重点工作完成的不够，存在缺斤少两的现象。

二、对推进全面依法治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改善法治便民利民服务。**加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细化窗口服务，配备对应窗口的执法工作人员，对执法工作人员经常性组织专业知识及业务培训来提高业务水平，更高效的为群众提供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督管理规范。

**（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由于普法工作做得不够深入，方式也不够创新，使有些群众的法律观念还是不强，可以利用新型媒体、网络公众号、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学习和借鉴其他地区好的普法宣传方式，增加群众学法、用法的兴趣和接受度，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

新枫街道办事处党工委

2024年3月14日

新枫街道党工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